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8月5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8月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6年9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8月5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